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二、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

议案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4:00 前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没有在规定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方式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日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

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现场宣布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一）网络投票日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段为当日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 8 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树伟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 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公司股东大力支持下，董事会与管理团队、广大员工同心协力，克服了诸多困难，这里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3 年度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89,311.95 万元，同比减少 6.53%；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20.23 万元，同比下降 39.0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26.89 万元，同比下降 42.25%。经营性净现金流 73,240.50 万元，同比增加 372.7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63,382.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30%。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的回顾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9 次均为现场结合通讯会议，3 次为通讯会议，共审议了 52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3/4/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4、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5、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6、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8、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9、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4/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5/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通过
2023/6/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23/6/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通过
2023/8/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3/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通过
2023/9/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通过
2023/10/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通过
2023/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11/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拟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通过

2023/12/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改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0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0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1.0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0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2、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过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8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3/5/1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邵树伟 13.02 杨冰 13.03 邵秋萍 13.04 施佶 1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陈建忠 14.02 路小军 14.03 戴文东 15、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夏长征 15.02 吴振伟 15.03 张晓红	通过
2023/10/18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

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23/5/29	第一次会议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3/6/13	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023/11/19	第三次会议	关于《拟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3/12/15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	------	------

2023/4/19	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3/4/25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8/17	第三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8/21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10/20	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12/15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23/4/19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3/5/18	第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时间	会议序号	审议内容
2023/4/19	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9/17	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10/18	第三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的六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五）其他重要工作

(1) 董事会在 2023 年度主导完成了 202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行与权益分派。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在 2023 年度主导完成了股权激励事项,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 董事会在 2023 年度主导召开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董事会在 2023 年度主导完成了对世纪利通的投资,对海外算力的投资事项,公司将围绕双主业发展战略,在算力需求有望大幅提升的机遇下,通过租赁先进的AI算力服务器及相关配套存储及网络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紧跟下游市场对计算资源的需求方向,增强公司算力租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 董事会在 2023 年主导完成了向王梅生转让 20%金宁微波股权的事项,本次转让股权后,可以让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顺应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金宁微波的业务发展,更充分地将金宁微波利益与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深度结合。确保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在 2024 年度,董事会着重推进以下工作:

1、持续推进公司规范性建设

规范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2024 年度在坚持信披工作及时、准确、规范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信披的质量,关切投资者对公司信披

的需求，使信披真正成为投资者认知公司的有效窗口。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披制度与流程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确保无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加强募投资金监管，督促募投项目的开展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监督IPO、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储与使用情况，督促募投项目积极、有序推进，保证募投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全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制定并具体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根据经济形势与市场的不断变化，不断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到实处，

4、持续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更积极推进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除了公开信息发布、交易所互动平台、电话、接访、邮件等沟通渠道外，将开业绩说明会的沟通方式制度化和常态化，为中小投资者打造更好的交流平台。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仍将继续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

1、加强产能提升和工艺优化，增强金属结构件业务竞争力

贯彻大尺寸、高精密的产品路线，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毛利率，同时顺应电视机制造产业的发展趋势，逐步将产能转移至海外。未来，公司金属结构件制造基地将逐步形成中国、北美与东南亚三地鼎立的态势，提升公司全球化业务竞争力。

2、持续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拓展电子元器件业务新应用

聚焦于消费电子行业主战场，同时加大新品研发生产力度，积极寻求新能源发电及储能、高端医疗、防务等领域的市场机会，拓展电子元器件业务新应用，大幅提升电子元器件业务市场地位。

3、抢抓 AI 经济领域新机遇，打造有竞争力的算力领域云服务商

公司充分利用国内算力初创期的市场机遇，力争在起点、规模与速度上占据市场优势，进一步整合算力服务产业资源，继续深化算力云业务布局，打造算力云业务核心竞争力，构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促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升级。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至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3/4/2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5/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3/8/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3/8/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9/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
2023/10/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3/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3/12/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	通过

		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0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1.0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1.0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1.0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资产标的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监督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股权激励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符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3080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89,311.95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4,020.23 万元，期末总资产 363,382.97 万元，总负债 195,82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7,559.62 万元（其中股本 25,883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363,382.97	287,725.47	26.30%
股东权益	167,559.62	163,523.76	2.47%
营业收入	189,311.95	202,542.52	-6.53%
营业成本	158,859.29	169,469.28	-6.26%
营业利润	4,434.54	7,614.80	-41.76%
毛利率	16.09%	16.33%	下降 0.24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4,509.42	7,556.68	-40.33%
归母净利润	4,020.23	6,591.65	-3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6	-38.46%
净资产收益率	2.46%	4.11%	下降 1.65 个百分点

二、盈利情况分析

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89,311.95 万元，同比减少 6.53%；其中，液晶电视金属结构件产品销售 157,546.95 万元，同比减少 3.89%；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 17,478.58 万元，同比减少 9.97%。底座销售 3,891.39 万元，同比减少 40.97%。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20.23 万元，同比下降 39.0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037.81 万元，同比下降 41.94%。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比例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57,546.95	163,923.75	-3.89%
电子元器件	17,478.58	19,414.29	-9.97%
底座	3,891.39	6,591.98	-40.97%
模具	3,206.42	1,988.31	61.26%
其他	6,342.48	10,389.08	-38.95%
合计	188,465.80	202,307.42	-6.84%

2、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利润 4,434.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1.76%，毛利率 16.09%，同比去年同期下降 0.24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4,509.4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0.33%，实现归母净利润 4,020.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9.01%。

三、期间费用分析

2023 年共发生销售费用 2,567.4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4.47%；2023 年销售费用占年营业收入 1.36%，比较 2022 年减少 0.32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的下降主要系本期客户质量扣款减少所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比例
人工支出	939.29	1,127.83	-16.72%
包材整理费	483.50	468.28	3.25%
质量扣款	452.55	1,159.81	-60.98%
业务招待费	195.55	151.96	28.69%
差旅费	109.49	66.89	63.69%
车辆使用费	25.61	14.11	81.45%
其他	361.48	410.22	-11.88%
合计	2,567.46	3,399.10	-24.47%

2023 年共发生管理费用 13,651.93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 16.49%，2023 年管理费用占年营业收入 7.21%，比较 2022 年增加了 1.42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本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及人工成本增长所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比例
人工支出	6,587.03	6,225.05	5.81%
业务招待费	766.43	620.58	23.50%
折旧及摊销	1,431.76	1,409.04	1.61%
办公费	1,075.69	735.44	46.27%
差旅费	455.82	295.94	54.02%
中介咨询费	665.35	436.16	52.55%
房租	145.59	65.52	122.20%
税金	59.61	56.76	5.02%
股权支付费用	711.85	0.00	不适用
其他	1,752.80	1,874.91	-6.51%
合 计	13,651.93	11,719.40	16.49%

2023 年共发生研发费用 7,746.14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10.56%，2023 年研

发费用占年营业收入 4.09%，比较 2022 年减少了 0.18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的下降主要系本期新品开发减少所致。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比例
直接投入	4,368.78	5,768.35	-24.26%
人工支出	2,859.27	2,458.77	16.29%
其他	518.08	433.29	19.57%
合 计	7,746.14	8,660.42	-10.56%

2023 年共发生财务费用 1,348.55 万元，财务费用较 2022 年下降 4.15%。财务费用占年度营业收入 0.71%，比较 2022 年增加 0.01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的下降主要系本期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融资利率所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1,749.66	1,755.51	-0.33%
利息收入	-425.75	-161.75	-163.21%
汇兑损益	-97.96	-235.77	58.45%
银行手续费	122.60	49.02	150.11%
合 计	1,348.55	1,407.01	-4.15%

四、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63,382.97 万元，同比增加 75,657.5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净额 76,496.5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1.05%，比 2022 年末减少 36,308.03 万元；存货期末 38,925.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71%，比 2022 年末减少了 0.3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6,284.1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资产总额的 29.25%，比 2022 年末增加了 39,975.63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 195,823.35 万元，比 2022 年末减少 71,621.64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53,645.96 万元，其他应付款

6,100.90 万元，应交税金 1,034.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8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 167,559.62 万元，同比增加 4,035.86 万元，其中股本 25,883.00 万元，资本公积 106,395.03 万元，未分配利润 31,342.44 万元。

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变化波动属于正常区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内，资产结构合理而稳健。

五、税金缴纳情况

2023 年应交税金合计 1,205.28 万元（其中包含留抵的进项税额 5,630.53 万元），实交税金合计 7,779.77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501.15 万元（其中包含留抵的进项税额 5,630.53 万元），实际上缴 5,454.26 万元，实交数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003.90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105.69 万元，实际上缴 670.04 万元，实交数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98.39 万元。应交其他附加税 1,812.12 万元，实际上缴 1,655.47 万元，实交数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70.84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20.2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644.9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利润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 25,883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 130 万股后的股数 25,753 万股为基数测算，公司将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17.77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65%。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317.77 万元（含税），2,317.77 万元均从 2023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中提取，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7.65%。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机构，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51.06
杨 冰	董事、副总经理	37.76
邵秋萍	董事	16.76
施 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50
王梅生	金宁微波总经理	21.24
白建川	独立董事	4.00
乐宏伟	独立董事	4.00
李远扬	独立董事	4.00
陈建忠	独立董事	9.60
路小军	独立董事	5.98
戴文东	独立董事	5.98
夏长征	监事会主席	17.98
石爱明	墨西哥海外项目负责人	13.82
吕雪锋	监事、博赢智巧综合管理部部长	20.44
邵 钧	资产管理部部长	5.83
张晓红	监事、企划部主管	11.56
冯朔	监事、宜兴奕铭常务副总经理	14.50
吴振伟	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25.92
史旭平	副总经理	26.94
钱 旭	副总经理	46.66
许立群	财务总监	39.32
合计	/	420.85

注：以上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中的统计范围为董监高任期内，且不包含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按月领取。

3、监事：公司监事按其在工作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年度现场履职时长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独立董事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96,000 元/人/年（含税）调整为 120,000 元/人/年（含税）。董事会采纳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实施。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边珊珊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2 年	2021 年-2023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盈峰环境、派能科技、新光药业、鸿泉物联、杭州高新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2009 年	2005 年	2009 年	2022 年	
	丁阿静	2017 年	2012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1 年-2023 年度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利通电子、和顺科技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莹	2000 年	1999 年	2014 年	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永茂泰、金新农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审计相关的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为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等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贷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上述额度为 2024 年度公司为世纪利通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世纪利通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95.10%	49.14%	0	15 亿元	89.55%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否	否

							12 个月内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具体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M23U76H

3、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4、法定代表人：史旭平

5、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出资）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2 层 A222 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95.10%控股子公司

股东信息	持股比例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10%
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90%

9、世纪利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6-12 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5,805,664.67	营业收入	11,621,053.41
负债总额	479,530,028.88	利润总额	-8,256,194.46

流动负债总额	89,718,524.60	净利润	-8,073,217.65
银行贷款总额	0	资产负债率	49.14%
所有者权益	496,275,635.7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预计担保是为满足世纪利通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及世纪利通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公司能对世纪利通的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实际发生总额 0 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公司战略布局，大力发展 AI 算力业务，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提供不超过 3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以邵树伟先生与世纪利通《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前述期限基础上延长或提前终止，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合同有效期内随借随还。

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世纪利通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带动公司算力业务的进一步提升，更好地贯彻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财务依赖。公司未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树伟持有公司 94,89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6%，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124,775,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邵树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4*****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单位名称	最近三年任职时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邵树伟先生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邵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邵树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世纪利通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拟为世纪利通提供不超过 3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以邵树伟先生与世纪利通《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前述期限基础上延长或提前终止，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合同有效期内随借随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事项，基于邵树伟先生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借贷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充分协商后达成，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对本笔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邵树伟

乙方（借款方）：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M23U76H

法定代表人：史旭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满足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带动世纪利通算力业务的进一步提升，就借款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向乙方提供不超过借款人民币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借款的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前述期限基础上延长或提前终止。

第三条 利息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合同有效期内随借随还。

第四条 借款担保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无担保。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若未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六条 签署及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世纪利通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带动公司算力业务的进一步提升，更好地贯彻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财务依赖。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邵树伟先生之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930.00 万元，坐扣保荐和承销费 636.00 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29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9.5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1,130.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实施主体
1	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20,000.00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55.37	11,000.00	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3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41.92	11,000.00	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利通电子

合计	73,897.29	60,000.00	-
-----------	------------------	------------------	---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130.4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实施主体
1	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20,000.00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55.37	11,000.00	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
3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41.92	11,000.00	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9,130.42	利通电子
合计		73,897.29	51,130.42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和“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实施主体
1	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20,000.00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55.37	11,000.00	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3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41.92	11,000.00	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9,130.42	利通电子
合计		73,897.29	51,130.42	-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的“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本项目拟租赁 TCL 墨西哥华雷斯 MAKA 工业园土地 12000.0m²（合 18 亩）、工业厂房 12000.0m²，通过从国内购置冲压、喷涂、清洗等生产线设备 381 台（套/项），形成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截至到 2024 年 4 月 18 日，“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1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1,000.00	9,685.61	88.05%	1,599.78

（2）项目节余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

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实施的“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墨西哥合众国下加利福尼亚州蒂华纳市，项目拟采用租赁海信墨西哥产业园相邻土地 30 亩（合 20000.0m²）、厂房 13000.0m²，通过从国内采购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组织生产。本项目购置冲压、清洗、喷涂、组装生产线设备 387 台（套/项），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净收入）
1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1,000.00	6,338.40	57.62%	4,754.32

（2）项目节余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599.78 万元、“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754.32 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节约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